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全編

偽

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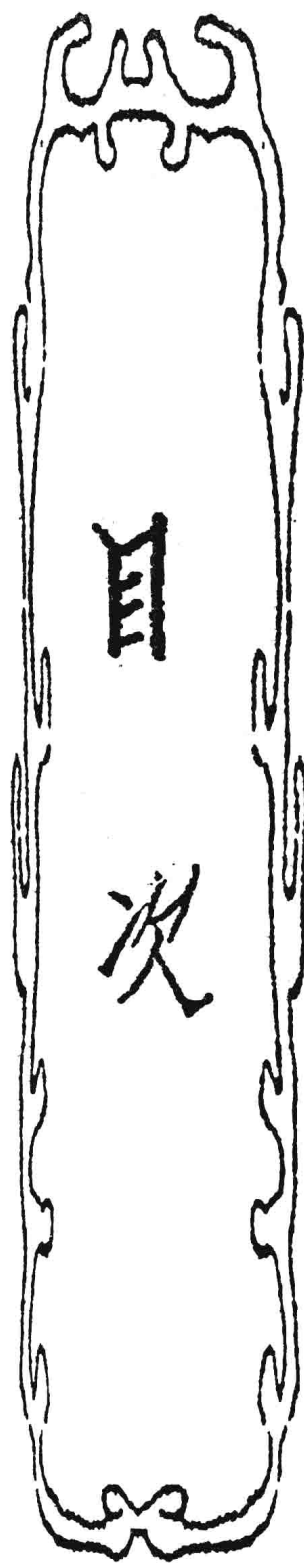
綫裝書局

第四十六册

政府公报第九七八号至第一〇〇一号
康德四年七月三日至七月三十日

綫装書局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全編



伪满洲国政府公报全编

第四十六册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七月三日	第九百七十八号	………	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七月五日	第九百七十九号	………	二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七月六日	第九百八十号	………	四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	第九百八十一号	………	六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七月八日	第九百八十二号	………	八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七月九日	第九百八十三号	………	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七月十日	第九百八十四号	……	一三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七月十二日	第九百八十五号	……	一七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七月十三日	第九百八十六号	……	一八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七月十四日	第九百八十七号	……	二〇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九百八十八号	……	二二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七月十六日	第九百八十九号	……	三三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七月十七日	第九百九十号	……	三三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七月十九日	第九百九十一号	……	三五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七月二十日	第九百九十二号	……	三六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九百九十三号	……	三八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九百九十四号	……	三九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九百九十五号	……	四三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九百九十六号	……	四五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九百九十七号	……	四七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九百九十八号	……	四八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九百九十九号	……	四九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千号	……	五二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千零一号	……	五二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七年七月三十日	号外	……	五四一

政府公報

康德四年七月三日
第九百七十八號 星期六(土曜日)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六一號

各官署

關於情報事務規程之作

茲制定情報事務規程如左

廣德四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情報事務規程

第一條 各部大臣、總務長官、興安局總裁、外務局長官、內務局長官、各省長、興安各省長、新京特別市長、警察總監、國都建設局長須將其主管事項、政務之情報及關於一般民心動向及輿論趨勢之情報時常呈報於國務總理大臣但關於軍機、防諜及犯罪搜查上之秘密者除外

第二條 私報局長定為蒐集、整理、保管及通報前條情報之責任者

第三條 外務局長官、各省長、興安各省長、新京特別市長、警察總監、國都建設局長須定其所屬高等官之一人為情報責任者使其與私報局長常聯絡擔任關於情報之蒐集報告等事務再指定或更改情報責任者時該所屬長官應將其官姓名通報私報局長

第四條 各部大臣、總務長官、興安局總裁、內務局長官須定其所屬高等官中之一人為情報連絡者使其與私報局長常聯絡擔任關於情報連絡通報之事務再指定或更改情報連絡者時該所屬長官應將其官姓名通報私報局長

第五條 關於情報之處理另行規定

附則

本規程自廣德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之

國務院公報 第九百七十八號 廣德四年七月三日 星期六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六一號

各官署

情報事務規程ニ關スル件

茲ニ情報事務規程ヲ左ノ通定ム

廣德四年七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情報事務規程

第一條 各部大臣、總務長官、興安局總裁、外務局長官、內務局長官、各省長、興安各省長、新京特別市長、警察總監、國都建設局長ハ常時其ノ主管事項ニ關スル政務情報ニ一般民心ノ動向及輿論ノ趨勢ニ關スル情報ヲ國務總理大臣ニ提出スベシ但シ軍機、防諜及犯罪搜查上ノ秘密ニ關スルモノハ之ヲ除外ス

第二條 私報局長ハ前條情報ノ蒐集整理、保管及通報ノ責任者トナス

第三條 外務局長官、各省長、興安各省長、新京特別市長、警察總監、國都建設局長ハ其ノ所屬高等官ノ中一人ヲ以テ情報責任者トナシ常ニ私報局長ト連絡セシメ情報ノ蒐集報告等ニ關スル事務ノ責任ヲ定メ又ハ變更シタルトキハ所屬長官ハ其ノ官姓名ヲ私報局長ニ通報スベシ

第四條 各部大臣、總務長官、興安局總裁、內務局長官ハ其ノ所屬高等官ノ中一人ヲ以テ情報連絡者トナシ常ニ私報局長ト連絡セシメ情報ノ連絡通報ニ關スル事務ノ責任ヲ定メ又ハ變更シタルトキハ所屬長官ハ其ノ官姓名ヲ私報局長ニ通報スベシ

第五條 情報ノ處理ニ關シテハ別ニ之ヲ定ム

附則

本規程ハ廣德四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二九

經濟部訓令第七號

令所管輸入官署長

關於經濟部所管一般會計收入測定官改正之件
爲令知事，查經濟部所管一般會計收入測定官中如左開改正，著由康德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之令仰知照此令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附

將「財政部總務局長」改爲「經濟部次長」
將「鹽務署長」「鹽務署支署長」「鹽務署場務局長」「鹽務署掛私局長」「臨時禁烟指導分局長」刪除
將「權度檢定所長」追加之

鹽江省公署訓令第四六八號

令齊齊哈爾警察廳長
各縣 旗 長

關於渡船、遊覽船、貨船取締之件
爲令事查關於首屆之件各縣久有布望早日制定頒布該項取締規定之傾向且近年以來夏季江岸遊覽者激增因之水上事故發生之事實亦與俱增本署有鑒及茲爲縮減計會向中央請示可否以省令制定渡船、遊覽船、貨船等取締規則並指示略開此項取締規則擬包含於水上交通關係取締規定中並將以民政部令頒發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廳廳長各在該項取締規定公布以前須將現地實在情形敘次大體依左開加以事實上之取締以努力防止渡船、遊覽船、貨船等危險之發生務期在保安警察上無遺憾此令

計 開

一 使用船之取締

1 船體檢查

營業用之使用船須使其預先將其種類、隻數、乘者定員（如係渡船其裝載人亦貨物、車輛等之定員）呈報政府其查驗檢查以爲船體堅牢、清潔而無危險之虞者許其使用外尚須規定適當時機施行船體之定期或臨時檢查以期不良船使用之減絕

2 定員貸金其他之取締

對於依檢查所承認其使用之船須使其備置有承認官署之官印及其他之標識或

經濟部訓令第七號

所管輸入官署長 令 合

經濟部所管一般會計收入測定官改正ニ關スル件
經濟部所管一般會計收入測定官中左ノ通改正シ康德四年七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附

「財政部總務局長」ヲ「經濟部次長」ニ改メ
「鹽務署長」「鹽務署支署長」「鹽務署場務局長」「鹽務署掛私局長」「臨時禁烟指導分局長」ヲ削リ
「權度檢定所長」ヲ追加ス

鹽江省公署訓令第四六八號

令齊齊哈爾警察廳長 令 合

渡船、遊覽船、貨船ノ取締ニ關スル件
首屆ノ件ニ關シテハ各縣ヨリ進ニ之方取締規定ノ制定發布力要望シ來レル向モテ且近年夏季ニ於ケル江岸遊覽者ノ激增ニ伴フ水上事故ノ發生事實亦設ト共ニ增加スルノ傾向アルニ鑑ミ共ノ對策トシテ省令ニ依ル渡船、遊覽船、貨船等ノ取締規則制定ノ可否ニ付中央部ニ照會ノ結果之等ノ取締規定ハ近ク民政部令ヲ以テ發布豫定ノ水上交通關係ノ取締規定中ニ包括シ規定セラルベキ旨回答アリタルニ就テハ該取締規定ノ公布アル迄現地實在狀況ヲ考慮ノ上大體左開ニ依リ事實上ノ取締ヲ加ヘ以テ渡船、遊覽船、貨船等ニ依ル危險發生ノ防止ニ努メ保安警察上其ノ遺憾ナキヲ期スベシ

記

一 使用船ノ取締

1 船體檢查

營業用ノ使用船ハ豫メ其ノ種類、隻數、乘者定員（渡船ニ在リテハ積載人亦貨物、車輛等ノ定員）ヲ提出シシメタル上ニ對シ船體檢查ヲ實施シ船體堅牢、清潔ニシテ危險ノ虞ナシト認メラルモノニ限リ其ノ使用ヲ認ムル外適當ノ時機ヲ定メ船體ノ定期又ハ臨時檢查ヲ施行シ不良船使用ノ絶滅ヲ期スルニト

2 定員 貸金其ノ他ノ取締

檢查ニ依リ其ノ使用ヲ承認セル船ニハ承認官署ノ官印其ノ他ヲ押捺セル標識

檢査汽船等且須使其揭示定員、貨金并營業者住所、姓名於船體適當處所

二 定額場之取締

須使其與河川江岸管理署取密運結其定額場務須限定於一定範圍之地域此外如係設碼頭其他發着場設備者則此標誌須置齊之使其無危險之虞之設備

三 貨金之取締

須醫的顯顯從來之價例故與一般物價之對比等決定渡船料、貨船料、遊覽船乘船料等之公定料金額準額而努力使其準據之

四 營業者之遵守事項

- 1 大體左開各事項須使營業者遵守
- 1 不准使在定員(如係渡船其裝載定員數)以外乘客
- 2 不准使無同伴者之幼年者乘船
- 3 暴風雨、洪水之際或有其虞時不准乘船
- 4 貨船、遊覽船不准使其在日川前、日沒後營業
- 5 如係渡船如夜間營業時其碼頭及船艙須使設備有相當光力之燈火
- 6 不准使其要求公定料金以外之金品
- 7 不准使其有強行勸誘乘船之行爲或無理由拒絕開船等情形
- 8 船夫必須使用身體強壯而熟練於操船者
- 9 如有衝突、糾纏、乘客行跡不明其他遭難事故時須使其一面爲適當之措置並須使其其事由急速呈報

龍江省長 金 聖 東

佈告

交通部令第一七〇號
爲佈告事查自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適用於外國郵政匯款及外國郵政匯款換算之外國貨幣折合率如左此佈
民國四年七月三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又ハ檢査汽船等ヲ携配セシメ且定員、貨金并ニ營業者住所、氏名ヲ船體適當ノ處所ニ揭示セシメ置クコト

二 定額場ノ取締

河川江岸管理署ト連絡ヲ緊密ニシ共ノ定額場ハ可成一定範圍ノ地域ヲ限定セシムル外棧橋及他ノ發着場ノ設備ヲ設クルモノニ在リテハ其ノ構造ニ付監督シ危險ノ虞ナキ様設備セシムルコト

三 貨金ノ取締

則、(航、旗)ニ於ケル從來ノ價例并ニ一般物價トノ對比等ヲ考慮シ渡船料、貨船料、遊覽船乘船料等ニ付公定料金額準額ヲ決定シ置キ之ニ準據セシムル様取締ヲ施行ノコト

四 營業者ノ遵守事項

- 1 大體左記各事項ヲ營業者ニ遵守セシムルコト
- 1 定員(渡船ニ在リテハ積載定員數)以外ニ乘船セシメザルコト
- 2 同伴者ナキ幼年者ハ乘船セシメザルコト
- 3 暴風雨、洪水ノ際又ハ其ノ虞アルトキハ乘船セシメザルコト
- 4 貨船、遊覽船ハ日出前、日沒後ニ於テハ營業ヲ爲サシメザルコト
- 5 渡船ニシテ夜間營業ノ場合ハ棧橋及船艙ニハ相當光力ヲ有スル燈火設備ヲ爲サシムルコト
- 6 公定料金以外ノ金品ヲ要求セシメザルコト
- 7 強テ乗船ノ勸誘行爲ヲ爲シ又ハ理由ナクシテ出船ヲ拒絕スルガ如キコトナカランコト
- 8 船夫ハ身體強壯ニシテ操船ニ熟練シタル者ヲ使用セシムルコト
- 9 衝突、傾覆、乘客ノ行方不明其ノ他ノ遭難事故アリタルトキハ一面適當ノ措置ヲナシ遊ニ其ノ旨ヲ届出デシムルコト

龍江省長 金 聖 東

佈告

交通部令第一七〇號
爲佈告事六月三十日ヨリ外國郵政爲善金及外國郵政振替金ノ換算ニ適用スベキ外國貨幣換算割合左ノ如シ
民國四年七月三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任高等師範學校教授級任六等

任高等師範學校助教授級任六等

任機關理事官級任三等

任省技佐級任六等

任縣長級任四等

任縣長級任五等

任縣長級任六等

任產業部事務官級任六等

國立醫院醫官

(通選)縣長

許	徐	加	根	董	董	富	史	木	千	久	德	近	鈴	萬	內	阿	王	小	今	木	森
水	慶	藤	藤	榮	榮	崇	廣	村	保	保	水	藤	木	藤	藤	部	部	安	山	山	川
配	恩	次	恩	棟	棟	遜	治	凡	三	三	基	助	郎	郎	深	央	格	文	治	央	平

任產業部技佐級任六等

任林野局事務官級任六等

任市役局技佐級任六等

任鑛業監督技佐級任六等

任特許發明局事務官級任六等

任鑛務局技士級任三等

任鑛務局技士級任三等

任鑛務局技士級任三等

任鑛務局技士級任三等

鑛業監督技士

鑛業監督技士

特許發明局官

片	山	山	行	佐	三	石	坂	田	高	野	李	久	篠	西	劉	岩	近	水	南	堀
山	地	地	友	藤	川	川	內	坂	橋	島	永	米	田	的	世	野	藤	測	部	內
吉	士	士	次	平	六	六	六	三	三	業	業	郎	郎	了	球	八	一	夫	一	滋

調任(轉任)龍江省公署屬官敘委任二等 德都縣屬官 鈴木敏夫

調任(轉任)克山縣屬官敘委任二等 龍江省公署屬官 小田 寅

調任(轉任)大興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龍江省公署屬官 島山 謙一郎

調任(轉任)龍江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克東縣屬官 酒井 正一

調任(轉任)克東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明水縣屬官 水見山 太郎

調任(轉任)泰來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龍江省公署屬官 田代 一男

調任(轉任)通遼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龍江省公署屬官 岩永 重郎

調任(轉任)開通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龍江省公署屬官 瀧重昇之助

調任(轉任)比林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五常縣屬官 關田 忠義

調任(轉任)法清縣屬官敘委任二等 和龍縣屬官 關 毅 武平

調任(轉任)和龍縣屬官敘委任二等 邱春縣屬官 山 部 吳 壯

調任(轉任)濱江省公署屬官敘委任二等 珠河縣屬官 石 原 光 雄

調任(轉任)遼寧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龍江省公署屬官 津 津 見 政 俊

調任(轉任)民政部屬官敘委任一等 海陽縣屬官 萬 善 要 治

調任(轉任)安東省公署屬官敘委任三等 民政部屬官 成 錫 彰

任安東省公署技士敘委任三等 任安東省公署技士敘委任四等 魏 繼 祚

任安東省公署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安東省公署技士敘委任四等 金 効 弄

任安東省公署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安東省公署技士敘委任四等 王 鳳 桐

任安東省公署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安東省公署技士敘委任四等 段 芝 馨

任安東省公署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安東省公署技士敘委任四等 陳 西 田

任安東省公署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安東省公署技士敘委任四等 孫 文 珠

任安東省公署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安東省公署技士敘委任四等 白 麟 密

任安東省公署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安東省公署技士敘委任四等 木 多 陸 奧

任安東省公署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安東省公署技士敘委任四等 任錦州省公署技士敘委任三等 依蘭縣屬官 入 江 仙 之 助

任安東省公署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安東省公署技士敘委任四等 調任(轉任)寶清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寶清縣屬官 櫻 井 俊

任安東省公署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安東省公署技士敘委任四等 調任(轉任)開島省公署屬官敘委任三等 民政部屬官 竹 內 省 三

任安東省公署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安東省公署技士敘委任四等 調任(轉任)哈爾濱省公署屬官敘委任一等 哈爾濱省公署屬官 西 村 俊 次 郎

五三

給十級俸	恩賞局事務官	劉 學 東
給二級俸	民政部理事官	都 留 國 武
給五級俸	民政部理事官	川 人 野 一
給三級俸	民政部事務官	若 林 佐 太 郎
派在民政部等務司辦事 (民政部事務司勤務ノ命文)	民政部事務官	佐 藤 太 郎
給六級俸	三江省公署事務官	森 田 良 一
給一級俸	長白縣長	祖 潤 川
給五級俸	岫巖縣長	于 櫻 品
給八級俸	洮南縣警正	木 岡 德 治
給二級俸	特察廳警正	山 中 忠 吉
給三級俸	國都建設局理事官	相 川 岩 吉
廣德四年六月三十日		
給六級俸	駐劄日本國大使館二等秘書官	藤 森 國 雄
給五級俸	高等師範學校教授	許 永 聖
給八級俸	高等師範學校助教授	徐 慶 恩
給五級俸		
給四級俸	派在山海關稅關辦事	稅關理事官 加 藤 達 次 郎
給四級俸	派在安東省民政廳辦事	省按佐 根 茂 忠
給七級俸	派充通遼縣長	縣長 柴 榮 棟
給八級俸	派充洮安縣長	縣長 董 雲 卿
給十級俸	派充開魯縣長	縣長 富 崇 遠
給十一級俸	派充佛山縣長	縣長 袁 慎 清
派充遼東縣長	遼東縣長 趙 金 璧	
給十級俸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庶務部按佐 田 坂 篤 三 郎
給十一級俸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庶務部事務官 千 葉 省 三 庶務部按佐 阿 部 達 夫 同 王 吉 格
給十二級俸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庶務部事務官 木 村 凡 夫 同 久 保 勝 兼

職 四 / 五 報 第九百七十八號 廣德四年七月三日 星期六

給十一級俸
派在農務司辦事

產案部技佐 魏 厚 齊

給十二級俸
派在農務司辦事

產案部事務官 熱 田 基
同 德 永 羊 之 助
產案部技佐 小 安 貞 文

給十級俸
派在礦工司辦事

產案部技佐 木 山 勝 夫

給十一級俸
派在礦工司辦事

產案部技佐 李 承 奎

產案部事務官 近 藤 勝
同 給 木 敬 兩 郎
產案部技佐 今 村 清
同 高 橋 亨
同 野 口 一 義

給十二級俸
派在礦工司辦事

產案部事務官 萬 次 郎
產案部技佐 森 川 良 平

給十二級俸
派在建設司辦事

產案部技佐 片 山 廣 吉
同 山 地 誠 士

給九級俸
派在拓政司辦事

產案部技佐 佐 藤 三 平

給十級俸
派在拓政司辦事

產案部事務官 內 藤 重 瑞

給十一級俸
派在拓政司辦事

產案部技佐 三 田 村 六 朗
同 坂 內 九 十 六
同 石 川 倫 太 郎

給十二級俸
派在拓政司辦事

產案部技佐 行 友 滋 次

給七級俸

鑛業監督技佐 劉 寶 璋

給八級俸

鑛業監督技佐 袁 世 安

給十級俸

林野局事務官 久 米 芳 太 郎
鑛業監督技佐 岩 谷 勇 八
同 佐 野 米 太 郎
省產局技佐 篠 田 了

給十一級俸
康德四年七月一日

省產局技佐 西 崎 捷 三
特許發明局事務官 近 藤 一

第二教導隊候補生連附
補中央陸軍訓練處步兵教導隊附
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

陸軍步兵少尉 劉 啓 民

軍政部附

陸軍中將 郭 恩 霖

軍政部參謀司長
補治安部參謀司長

陸軍少將 王 之 佑

軍政部軍需司長
補治安部軍需司長

陸軍少將 王 濟 棠

將軍副官將軍陸軍上將于正
山附屬軍政部官房秘書長
東補治安部官房附(本職加放)

陸軍步兵上校 孫 維 珍

第三區軍務司

軍政部軍務課員
陸軍步兵上尉 三 顧
同
陸軍步兵上尉 貴 桂 林

軍政部軍務課代理用處股長
陸軍軍醫少校 丁 寶 權
同
陸軍軍醫少校 楊 岳 給

軍政部軍醫課員
陸軍軍醫中校 高 馮 惠 光
同
陸軍軍醫少校 陸軍軍醫少校 楊 岳 給

軍政部軍醫課員
陸軍軍醫中校 陸軍軍醫中校 楊 岳 給
同
陸軍軍醫少校 陸軍軍醫少校 楊 岳 給

軍政部軍醫課員
陸軍軍醫中尉 陸軍軍醫中尉 李 張 任 韓 衡
同
陸軍軍醫少校 陸軍軍醫少校 李 張 任 韓 衡

軍政部軍醫課員
陸軍軍醫少校 陸軍軍醫少校 李 張 任 韓 衡
同
陸軍軍醫中尉 陸軍軍醫中尉 李 張 任 韓 衡

軍政部軍醫課員
陸軍軍醫中尉 陸軍軍醫中尉 李 張 任 韓 衡
同
陸軍軍醫少校 陸軍軍醫少校 李 張 任 韓 衡

軍政部軍醫課員
陸軍軍醫少校 陸軍軍醫少校 李 張 任 韓 衡
同
陸軍軍醫中尉 陸軍軍醫中尉 李 張 任 韓 衡

軍政部軍醫課員
陸軍軍醫中尉 陸軍軍醫中尉 李 張 任 韓 衡
同
陸軍軍醫少校 陸軍軍醫少校 李 張 任 韓 衡

軍政部軍醫課員
陸軍軍醫少校 陸軍軍醫少校 李 張 任 韓 衡
同
陸軍軍醫中尉 陸軍軍醫中尉 李 張 任 韓 衡

軍政部軍醫課員
陸軍軍醫中尉 陸軍軍醫中尉 李 張 任 韓 衡
同
陸軍軍醫少校 陸軍軍醫少校 李 張 任 韓 衡

軍政部軍醫課員
陸軍軍醫少校 陸軍軍醫少校 于 天
同
陸軍軍醫中尉 陸軍軍醫中尉 于 天

軍政部軍醫課員
陸軍軍醫少校 陸軍軍醫少校 于 天
同
陸軍軍醫中尉 陸軍軍醫中尉 于 天

軍政部軍醫課員
陸軍軍醫中校 陸軍軍醫中校 于 天
同
陸軍軍醫少校 陸軍軍醫少校 于 天

軍政部軍醫課員
陸軍軍醫中尉 陸軍軍醫中尉 于 天
同
陸軍軍醫少校 陸軍軍醫少校 于 天

軍政部軍醫課員
陸軍軍醫少校 陸軍軍醫少校 于 天
同
陸軍軍醫中尉 陸軍軍醫中尉 于 天

軍政部軍醫課員
陸軍軍醫中尉 陸軍軍醫中尉 于 天
同
陸軍軍醫少校 陸軍軍醫少校 于 天

軍政部軍醫課員
陸軍軍醫少校 陸軍軍醫少校 于 天
同
陸軍軍醫中尉 陸軍軍醫中尉 于 天

軍政部軍醫課員
陸軍軍醫中尉 陸軍軍醫中尉 于 天
同
陸軍軍醫少校 陸軍軍醫少校 于 天

軍政部軍醫課員
陸軍軍醫少校 陸軍軍醫少校 于 天
同
陸軍軍醫中尉 陸軍軍醫中尉 于 天

軍政部軍醫課員
陸軍軍醫中尉 陸軍軍醫中尉 于 天
同
陸軍軍醫少校 陸軍軍醫少校 于 天

軍政部軍醫課員
陸軍軍醫少校 陸軍軍醫少校 于 天
同
陸軍軍醫中尉 陸軍軍醫中尉 于 天

政府公報 第九百七十八號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日 星期六

三七

同	陸軍少尉	王乃公
同	陸軍軍醫上尉	彭春水
同	海軍軍醫少尉	張波哲
同	陸軍騎兵上校	祝通榮
同	陸軍少兵上尉	島古廷
同	陸軍少兵上校	李永明
同	陸軍軍醫上校	入江三一
同	陸軍軍醫上校	高川俊恒
同	海軍輪機上校	丸山久
同	陸軍工兵中校	關島次男
同	陸軍騎兵中校	永田百太郎
同	陸軍司藥中校	佐藤新一
同	陸軍步兵中校	井崎英彦
同	陸軍砲兵中校	服部實
同	海軍軍醫中校	三谷武一
同	海軍少校	川井勝

同	陸軍軍醫上尉	吉福雄
同	陸軍軍醫上尉	石村三郎
同	陸軍砲兵上尉	波邊末三郎
同	陸軍軍醫上尉	網本勝次郎
同	陸軍軍醫上尉	磯谷治
同	陸軍軍醫少校	板谷官一郎
同	陸軍軍醫上尉	近藤久
同	陸軍軍醫上尉	山崎
同	陸軍軍醫上尉	今非春雄
同	陸軍軍醫上尉	佳川春延
同	陸軍步兵上尉	貴宮治一郎
同	陸軍步兵上尉	有内與一
同	陸軍騎兵上尉	深山文雄
同	陸軍步兵中尉	八木春雄
同	陸軍步兵上尉	友保勝男
同	陸軍騎兵上尉	陸軍騎兵上尉
同	陸軍工兵上尉	府藤正利
同	陸軍軍醫上尉	小川重隆
同	陸軍軍醫上尉	武田光雄
同	陸軍軍醫上尉	小池利平

軍府公報 第九百七十八號 昭和四年七月三日 星期六

軍政部附	陸軍軍備上尉	神津 森 三郎
補治安部參謀司江防訓練員	陸軍步兵上尉	法 充 盛 孝
軍政部參謀司調查課課員	陸軍步兵上尉	平 川 武 夫
軍政部附	陸軍步兵上尉	磯 部 信 男
將軍副官兼軍政部秘書	陸軍步兵上尉	阪 本 政 治
陸軍司令部附屬員	陸軍步兵上尉	田 中 嘉 發
兼軍政部訓練課課員 (木職卸放)	陸軍步兵上尉	坂 本 順 吉
軍政部附	陸軍步兵上尉	田 中 正 英
軍政部軍務課課員	陸軍步兵上尉	前 川 英 吉
同	陸軍步兵上尉	田 中 英 吉
同	陸軍步兵上尉	中 川 女 太 郎
軍政部附	陸軍步兵上尉	三 浦 三 郎
同	陸軍步兵上尉	三 浦 三 郎
軍政部總務課課員	陸軍步兵上尉	東 原 三 郎
同	陸軍步兵上尉	東 原 三 郎
同	陸軍步兵上尉	東 原 三 郎
補治安部軍政司軍務課課員	陸軍步兵上尉	東 原 三 郎
同	陸軍步兵上尉	東 原 三 郎
軍政部附	陸軍步兵上尉	東 原 三 郎
同	陸軍步兵上尉	東 原 三 郎
補治安部軍政司軍務課課員	陸軍步兵上尉	東 原 三 郎
同	陸軍步兵上尉	東 原 三 郎
軍政部附	陸軍步兵上尉	東 原 三 郎
同	陸軍步兵上尉	東 原 三 郎
補治安部軍政司軍務課課員	陸軍步兵上尉	東 原 三 郎
同	陸軍步兵上尉	東 原 三 郎
軍政部主計課課員	陸軍步兵上尉	東 原 三 郎
同	陸軍步兵上尉	東 原 三 郎
補治安部軍政司主計課課員	陸軍步兵上尉	東 原 三 郎

補治安部參謀司長	陸軍步兵上尉	注 銘 鐵
補治安部參謀司副長	陸軍步兵上尉	劉 廷 寶
給五級俸	營務處品局營務處辦事 (營務處品局營務處辦事ヲ命ス)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給五級俸	營務處品局營務處辦事 (營務處品局營務處辦事ヲ命ス)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給五級俸	營務處品局營務處辦事 (營務處品局營務處辦事ヲ命ス)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給五級俸	營務處品局營務處辦事 (營務處品局營務處辦事ヲ命ス)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給五級俸	營務處品局營務處辦事 (營務處品局營務處辦事ヲ命ス)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給五級俸	營務處品局營務處辦事 (營務處品局營務處辦事ヲ命ス)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給五級俸	營務處品局營務處辦事 (營務處品局營務處辦事ヲ命ス)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給五級俸	營務處品局營務處辦事 (營務處品局營務處辦事ヲ命ス)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給八級俸	營務處品局營務處辦事 (營務處品局營務處辦事ヲ命ス)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一日